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翟保金先生（「**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翟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項。

翟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向翟先生由衷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焱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現年48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東北大學金屬冶金系稀土專業（大學本科），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碩士研究生）。於一九九四年，王先生開始其事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王先生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任職，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擔任企業發展部部門主任。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委任不設任何固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倘日後王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酬金訂立任何合約，將就此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譚耀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龍仲勝先生、王焱先生及余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